

标段编号：4403922025010800101Y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圳市前海综合交通枢纽及上盖物业项目±0.00以下土建工程融资与施工总承包项目-T1基坑装配式张弦梁钢支撑制作与安装专业分包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江西省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2月21日

## 投标函

致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深圳市前海综合交通枢纽及上盖物业项目±0.00以下土建工程融资与施工总承包项目-T1基坑装配式张弦梁钢支撑制作与安装专业分包工程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江西省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云荣

授权委托人：彭均阳

单位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昌东高校园区紫阳大道 169 号 邮编：330095

联系电话：0791-88195035 传真：0791-88195035

日 期：2025 年 2 月 21 日

(扫描件)

[illegible]

## 公司变更通知书

江西省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经我局办理变更登记，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000158286715E，现将变更项目通知如下：

| 变更类别                  | 变更前内容       | 变更后内容                                                                                                                                    | 核准日期       |
|-----------------------|-------------|------------------------------------------------------------------------------------------------------------------------------------------|------------|
| 名称变更                  | 江西省勘察设计研究院  | 江西省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2022-05-19 |
| 企业类型变更                | 全民所有制(3100)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1153)                                                                                                             | 2022-05-19 |
| 投资人(股权)变更             |             | 江西省地质局水文地质大队                                                                                                                             | 2022-05-19 |
| 主要人员变更(董事会成员、监事、经理变更) |             | 姓名：晏宗根, 职务：董事; 姓名：周云荣, 职务：经理; 姓名：王锐, 职务：监事; 姓名：郑益新, 职务：监事; 姓名：曾载淋, 职务：董事长; 姓名：白细民, 职务：董事; 姓名：周云荣, 职务：董事; 姓名：万强, 职务：董事; 姓名：袁良治, 职务：监事会主席; | 2022-05-19 |

登记机关：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05月19日

# 企业资质证书

(扫描件)

|                                                                                     |                                                                                            |
|-------------------------------------------------------------------------------------|--------------------------------------------------------------------------------------------|
|    |                                                                                            |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                                                                                            |
| 企业名称: 江西省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详细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昌东高校园区紫阳大道169号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000158286715E 法定代表人: 周云荣                                             |                                                                                            |
| 注册资本: 6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 证书编号: D336081608 有效期: 2030年01月17日                                                   |                                                                                            |
| 资质类别及等级:                                                                            |                                                                                            |
|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2024/02/02)                                                            |                                                                                            |
|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2024/02/02)                                                              |                                                                                            |
| *****                                                                               |                                                                                            |
|  | 发证机关:  |
| 证书信息通过支付宝搜索“赣服通”或<br>微信搜索“江西住建云个人服务平台”<br>小程序扫描二维码查询                                | 2025 年 01 月 17 日<br>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
| 江西住建云平台查询网址: <a href="http://zjy.jxjst.gov.cn/">http://zjy.jxjst.gov.cn/</a>        |                                                                                            |

## 投标人员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江西省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名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项目负责人   | 彭均阳 | 技术人员 | 工程师    | 中日友好医院江西医院建设项目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陈保平 | 技术人员 | 正高级工程师 | 九江中心城区水环境系统综合治理二期项目I标建设项目 |
| 安全员     | 刘积富 | 技术人员 | 工程师    | 中日友好医院江西医院建设项目            |
| 施工员     | 邹韬  | 技术人员 | 助理工程师  | 九江中心城区水环境系统综合治理二期项目I标建设项目 |
| 质量员     | 朱少华 | 技术人员 | 高级工程师  | 九江中心城区水环境系统综合治理二期项目I标建设项目 |
| 材料员     | 肖文凯 | 技术人员 | 高级工程师  | 数字城市安全大脑项目张弦梁钢支撑系统安装      |
| 造价员     | 罗青  | 技术人员 | 工程师    | 九江中心城区水环境系统综合治理二期项目I标建设项目 |
| 资料员     | 周莉  | 技术人员 | /      | 九江中心城区水环境系统综合治理二期项目I标建设项目 |
| 劳务员     | 张小丁 | 技术人员 | /      | 数字城市安全大脑项目张弦梁钢支撑系统安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相关项目业绩表

投标人：江西省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合同价格<br>(万元) | 备注 |
|------------------------|---------------------------|------|------|-----------------------|--------------|----|
| 抚州市临川房屋建筑工程公司南昌市西湖区分公司 | 中日友好医院江西医院建设项目            | 南昌市  | /    | 2023.11.2--2024.3.2   | 745.75       |    |
| 江西建工第一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 数字城市安全大脑项目张弦梁钢支撑系统安装      | 南昌市  | /    | 2023.7.20--2023.11.20 | 166.00       |    |
| 南京双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九江中心城区水环境系统综合治理二期项目I标建设项目 | 九江市  | /    | 2023.11.6--/          | 1863.7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示：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扫描件、用户证明等）。



1. 中日友好医院江西医院建设项目

中日友好医院江西医院建设项目

中日友好医院江西医院建设项目

装配式张弦梁钢支撑系统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072023039

发包方(甲方)：江西建工第一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方(乙方)：江西省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南昌市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2日

## 协议书

甲方：江西建工第一建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西省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 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内容

1.1 工程名称：中日友好医院江西医院建设项目

1.2 工程地点：南昌市

1.3 钢支撑租赁：

使用期限：120天（日历天），不足120天的按120天计算

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开工日期为准。

使用期：钢结构水平支撑系统分批进场安装完成后分别开始计算工期至甲方书面通知该支撑拆除后七日止。

逾期使用：如超出120天使用期甲方按桁架系统钢支撑9元/（吨·天）、钢拉杆13元/（吨·天）（按实际用钢工程总量计）的逾期使用费支付给乙方，按月结算，用钢量以甲、乙双方按实际施工工程量计算并以甲方签字确认的工程量为准（如未签收，以设计图或清单中的理重为准）。

1.4 工程承包范围及其内容：

基坑钢结构水平支撑系统，包括进场安装、组合桁架支撑系统、张弦梁系统、台架系统等构件安装及施加预应力等型钢支撑涉及钢结构部分所有的工作内容；承包工程不包括基坑支护工程钢筋混凝土部分、钢支撑系统下的竖向支撑立柱、止水钢板、及钢支撑系统与混凝土冠梁或腰梁间填充的细砂材料等除钢结构以外的钢筋砼部分。

1.5 合同价款：

1.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暂定总价。

2. 合同暂定总价为: 7457521 (¥: 柒佰肆拾伍万柒仟伍佰贰拾壹元整) 人民币 (未包含逾期使用费)。该总价含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序号 | 支撑类别   | 工程量 (吨/套) | 单价 (元)  | 小计      |
|----|--------|-----------|---------|---------|
| A  | 组合桁架系统 | 1984.43   | 3500    | 6945505 |
| B  | 张弦梁系统  | 80.33     | 3800    | 305254  |
| C1 | 高强螺栓   | 58004     | 3       | 174012  |
| C2 | 预埋件    | 6.55      | 5000    | 32750   |
| 共计 | 单位: 元  |           | 7457521 |         |

说明:

1. 不包含钢内支撑下部立柱及止水钢板、底板换撑等任何费用, 不含钢支撑与冠梁处二次灌浆费用
2. 不包含钢支撑其他非张弦梁钢支撑基坑支护部分
3. 租赁期按不超过 120 日历天计算, 若租赁时间超出, 另行收取租赁费, 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a: 组合桁架系统 9 元/T\*天      b: 张弦梁系统按 13 元/T\*天 计取

## 第二条 双方一般责任

### 2.1 甲方责任

- 2.1.1 甲方委派 湛坤 13870817372 为现场代表, 代表项目部处理工程上有关事务, 并及时在乙方提供的符合要求的资料上签字并报送各相关单位。
- 2.1.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施工现场材料堆放场地并负责与业主现场代表、监理、其他相关的分包单位等各方关系的协调。
- 2.1.3 甲方负责组织钢支撑专项施工方案的专家评审工作。
- 2.1.4 甲方负责提供本工程基坑围护设计图纸壹份、测绘坐标报告壹份、地质报告壹份; 提供原始基准点、城市测绘队确定的坐标点及高程点, 以书面形式移交给乙方并协助乙方进行钢支撑系统预埋件的定位放样工作。
- 2.1.5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基坑支护工程的进度计划安排, 并在钢支撑预埋件施工前不少于 30 天提前通知乙方, 以便乙方加工相关构件, 并安排安装进程, 后续分批分段进场安装, 甲方需提前 3 天以上通知乙方, 以方便乙方预拼装及安排人员机械。
- 2.1.6 甲方负责协调现场塔吊机械配合在钢支撑安装过程中的场内运输和吊装及钢支撑在拆除过程中的钢支撑材料吊出基坑。除拆除转运时主要机械塔吊由甲方提供, 其他安装、拆除机械全部为乙方自理, 若出现零星机械配合, 甲方应支持。

- 2.1.7 因甲方施工而造成钢支撑系统损坏或报废的，由此造成的损失费用由甲方按乙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清理及油漆费 300 元/吨，损坏 7000 元/吨）。
- 2.1.8 甲方负责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工程款和逾期使用费，甲方及时委派现场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对安装完毕钢支撑进行验收签认。
- 2.2 乙方责任
- 2.2.1 乙方委派 王超（180 7039 6460） 为项目负责人，全权解决工程上的相关事宜。
- 2.2.2 乙方不得将本工程另行转包或分包，如乙方再次转包或分包而引起的一切损失和合同纠纷、劳动纠纷等均由乙方负责。
- 2.2.3 乙方严格按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项目部管理办法组织施工，服从甲方及监理在质量、进度、安全等方面的管理。支撑安装完毕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书面技术交底和施工注意事项，乙方应及时提交验收资料、配合甲方进行相关的施工报验程序，验收合格后向甲方及监理提交验收确认单。
- 2.2.5 乙方负责做好基坑支护系统的巡检工作。如交叉施工过程中发现问题应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基坑安全。
- 2.2.6 乙方负责钢支撑系统在使用期间的产品维护。
- 2.2.7 乙方按照甲方发出的书面拆除指令进行拆除。拆除指令作为决算依据。
- 2.2.8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安全保证体系，按照有关建筑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做好安全交底及其记录，加强职工的安全防范和自身保护意识，随时检查、监督、整改安全设施，保证所有人员在安全可靠的条件下从事施工管理与施工作业，乙方施工中因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 2.2.9 服从甲方对整个工程的统一协调调度，与其它分部工程的配合施工。
- 2.2.10 乙方应精心组织施工以确保施工质量、工期、安全，以利甲方开展其他工作。
- 2.2.11 若因乙方施工的质量问题造成的安全事故或质量事故由乙方承担。如由其它方引起，则由其它方负责，因非乙方责任事故造成的延迟工期相应顺延。
- 2.2.12 乙方应预先根据现场情况和甲方协商制定规划材料进退场路线，安装和拆除时间计划安排，对现场安排要求，应以书面形式与甲方进行沟通，否则因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己承担。
- 2.2.13 乙方接甲方通知进场安装，分批分段进行安装，每段安装工期约为 5-7 日历天，

中日友好医院江西医院建设项目

具体以双方沟通为准。如安装工期延期相应的租赁期延后，并承担工期延后的甲方经济损失。

2.2.14 由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自身损失及造成甲方一切损失，并承担合同额 3%的违约金。

第三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 3.1 第一笔工程款：签订合同后，进场预埋前，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20%作为预付款，用于加工钢构件等；
- 3.2 第二笔工程款：钢支撑安装完成后，甲方支付乙方至合同总价的 75%作为进度款；
- 3.3 结算工程款支付：钢支撑整体拆除完成后一个月内，甲方支付乙方所有工程款，含逾期钢支撑租金（如有）；
- 3.4 本合同结算方式按银行转账或现金支付，乙方提供给甲方 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3.5 如甲方未按上述合同约定时间付款，一切责任由甲方负责，并承担相应银行同期的贷款利息。

第四条 其它事项

- 4.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如双方因履行合同而引起争议，应尽量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都有权向南昌市赣江新区国际仲裁庭申请仲裁。
- 4.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和单位盖章后生效，在甲乙双方结清工程款后自动失效。
- 4.3 本合同正本一式柒份，甲方伍份、乙方两份。

甲 方： 江西建工第一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乙 方： 江西省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章)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2023.11.22

## 2. 数字城市安全大脑项目张弦梁钢支撑系统安装

数字城市安全大脑项目

### 数字城市安全大脑项目

### 装配式张弦梁钢支撑系统施工合同

合 同 编 号 : 072023022

发包方(甲方): 抚州市临川房屋建筑工程公司南昌市西湖区分公司

承包方(乙方): 江西省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 : 南昌市

签 订 日 期 : 2023年07月20日

## 协议书

甲方：抚州市临川房屋建筑工程公司南昌市西湖区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西省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 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内容

1.1 工程名称：数字城市安全大脑项目张弦梁钢支撑系统安装

1.2 工程地点：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

1.3 钢支撑租赁：

使用期限：120 天（不可抗拒等自然因素除外），不足 120 天 的按 120 天 计算

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开工日期为准。

使用期：钢结构水平支撑系统进场当日开始计算工期至甲方书面通知该支撑拆除后七日止。

逾期使用：如超出 120 天 使用期甲方按 组合桁架钢支撑系统 10 元/（吨·天）、张弦梁钢支撑系统 14 元/（吨·天）（按实际用钢工程总量计）的逾期使用费支付给乙方，用钢量以甲、乙双方按实际施工工程量计算并以甲方签字确认的工程量为准（如未签收或有争议，以设计图纸或清单中的理计重量为准）。

1.4 工程承包范围及其内容：

基坑钢结构水平支撑系统,包括混凝土冠梁、牛腿梁、水平支撑砼梁中钢结构预埋件制作、安装、组合桁架支撑系统、张弦梁系统、台架系统等构件安装及其拆除以及施加预应力等型钢支撑涉及钢结构部分所有的工作内容；承包工程不包括基坑支护工程钢筋混凝土部分、钢支撑系统下部的竖向支撑立柱、止水钢板及钢支撑系统与混凝土冠梁或腰梁间填充的细砂材料等除钢结构以外的钢筋砼部分。

1.5 合同价款：

1.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工期 120 天内）。

2. 合同暂定总价为：壹佰陆拾陆万元整（¥：1660000.00）元人民币（未包含逾期使用费）。

3. 合同总价包含图纸范围内型钢支撑部分的施工费用，含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数字城市安全大脑项目

### A. 支撑系统

| 序号 | 内容      | 暂定总量 (吨) | 单价 (元) | 小计 (元)  | 备注                                                                                       |
|----|---------|----------|--------|---------|------------------------------------------------------------------------------------------|
| 1  | 桁架及台架系统 | 529.57   | 3000   | 1588710 | 含材料费、加工制作费、安装及拆卸、管理费、利润、损耗及辅材费等，租赁天数见说明。含二次搬运，大型机械进出场费等措施费。含预应力施加及多级变形调控费用等。含进场运输和退场运输等。 |
| 2  | 张弦梁系统   | 14.158   | 3500   | 49553   | 含材料费、加工制作费、安装及拆卸、管理费、利润、损耗及辅材费等，租赁天数见说明。含二次搬运，大型机械进出场费等措施费。含预应力施加及多级变形调控费用等。含进场运输和退场运输等。 |

### B. 预埋件等一次性消耗品

| 序号  | 内容   | 数量 (吨/套) | 单价 (元) | 小计      | 备注             |
|-----|------|----------|--------|---------|----------------|
| 1   | 高强螺栓 | 16091    | 2      | 32182   | 含部分材料费、人工费、运费等 |
| 2   | 预埋件  | 1.357    | 9000   | 6785    | 含材料费、人工费、运费等   |
| 总计  |      |          |        | 1677230 |                |
| 优惠后 |      |          |        | 1660000 | 壹佰陆拾陆万圆整       |

说明:

1. 不包含钢内支撑下部立柱任何费用，不含钢支撑与冠梁处二次灌浆费用
2. 不包含钢支撑其他非张弦梁钢支撑基坑支护部分
3. 租赁期按不超过 120 日历天计算，若租赁时间超出，另行收取租赁费，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 a. 组合桁架系统 10 元/T\*天；b. 张弦梁系统 14 元/T\*天。
4. 本报价为暂定总价，按实际用钢工程总量据实结算，价格含 9%税金，不包含总包配合费。

## 第二条 双方一般责任

### 2.1 甲方责任

2.1.1 甲方委派 王华平 为现场代表，代表项目部处理工程上有关事务，并及时在乙方提供的符合要求的资料上签字并报送各相关单位。

2.1.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施工现场材料堆放场地并负责与业主现场代表、监理、其他相关的分包单位等各方关系的协调。

2.1.3 甲方负责组织钢支撑专项施工方案的专家评审工作。

2.1.4 甲方负责提供现场用水、电、临时住房一到两间。同时做到施工现场的道路畅通，在现有设备的基础上配合钢支撑施工所需运输及吊装，若超出甲方工地现有设备的情况，乙方应自行解决安装和拆除的设备，但甲方应协调安装和拆除设备的进场和场地安放



和搬运。

2.1.5 甲方负责提供本工程基坑围护设计图纸壹份、测绘坐标报告壹份、地质报告壹份；提供原始基准点、城市测绘队确定的坐标点及高程点，以书面形式移交给乙方并协助乙方进行钢支撑系统预埋件的定位放样工作。

2.1.6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基坑支护工程的进度计划安排，并在钢支撑预埋件施工前不少于 15 天提前通知乙方（首次进场需提前一个月），以便乙方加工相关构件，并安排安装进程。

2.1.7 甲方负责协调现场机械（如挖机、塔吊等）配合在钢支撑安装过程中的场内运输和吊装及钢支撑在拆除过程中的钢支撑材料吊出基坑。因此造成延迟工期相应顺延，除拆除转运时主要机械塔吊由甲方提供，其他安装、拆除机械全部为乙方自理，若出现零星机械配合，甲方应支持。

2.1.8 因甲方施工而造成钢支撑系统损坏或报废的，由此造成的损失费用由甲方按乙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清理及油漆费 300 元/吨，损坏 7000 元/吨）。

2.1.9 甲方负责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工程款和逾期使用费，甲方及时委派现场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对安装完毕钢支撑进行验收签认。

## 2.2 乙方责任

2.2.1 乙方委派罗青为项目负责人，全权解决工程上的相关事宜。

2.2.2 乙方不得将本工程另行转包或分包，如乙方再次转包或分包而引起的一切损失和合同纠纷、劳动纠纷等均由乙方负责。

2.2.3 乙方严格按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项目部管理办法组织施工，服从甲方及监理在质量、进度、安全等方面的管理。支撑安装完毕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书面技术交底和施工注意事项，乙方应及时提交验收资料、配合甲方进行相关的施工报验程序，验收合格后向甲方及监理提交验收确认单。

2.2.5 乙方负责做好基坑支护系统的巡检工作。如交叉施工过程中发现问题应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基坑安全。

2.2.6 乙方负责钢支撑系统在使用期间的产品维护。

2.2.7 乙方按照甲方发出的书面拆除指令进行拆除。拆除指令作为决算依据。

2.2.8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安全保证体系，按照有关建筑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做好安全交底及其记录，加强职工的安全防范和自身保护意识，随时检查、监督、整改安全设施，保证所有人员在安全可靠的条件下从事施工管理与施工作业，乙方

数字城市安全大脑项目

施工中因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2.2.9 服从甲方对整个工程的统一协调调度，与其它分部工程的配合施工。

2.2.10 乙方应精心组织施工以确保施工质量、工期、安全，以利甲方开展其他工作。

2.2.11 若因乙方施工的质量问题造成的安全事故或质量事故由乙方承担。如由其它方引起，则由其它方负责，因非乙方责任事故造成的延迟工期相应顺延。

2.2.12 乙方应预先根据现场情况和甲方协商制定规划材料进退场路线，安装和拆除时间计划安排，对现场安排要求，应以书面形式与甲方进行沟通，否则因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己承担。

2.2.13 乙方安排的上岗人员在工作期间及上下班来回途中发生的一切行为或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涉及第三方事故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概不负责并及时报告甲方。同时乙方必须为员工购买商业保险，费用自理。

### 第三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3.1 本合同签订后二十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工程预付款，用于乙方租赁钢材及购买制作预埋件、高强螺栓等。

3.2 钢支撑安装完成后 1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作为工程进度款。

3.3 钢支撑拆除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 30%工程款，支付期限三个月内，该笔款项必须全部结清。

3.4 本合同结算方式按公户银行转账，乙方提供给甲方 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5 如甲方未按上述合同约定时间付款，一切责任由甲方负责，并承担相应银行同期两倍的贷款利息。

### 第四条 其它事项

4.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如双方因履行合同而引起争议，应尽量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都有权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起诉。

4.2 甲应确保合同的保密性，禁止合同外传，由此造成的乙方损失，乙方可申请赔付。

4.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和单位盖章后生效，在甲乙双方结清工程款后自动失效。

4.4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

数字城市安全大脑项目

甲 方：抚州市临川房屋建筑工程公司  
南昌市西湖区分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乙 方：江西省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3.7.20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second party.

3. 九江中心城区水环境系统综合治理二期项目 I 标建设项目

九江中心城区水环境系统综合治理二期项目 I 标

九江中心城区水环境系统综合治理二期项目 I 标  
装配式张弦梁钢支撑系统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072023040

发包方(甲方)：南京双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江西省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九江市

签订日期：2023 年 11 月 6 日

协 议 书

甲 方：南京双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江西省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内容

- 1.1 工程名称：九江中心城区水环境系统综合治理二期项目I标建设项目
- 1.2 工程地点：九江市
- 1.3 工程承包范围及其内容：  
基坑钢结构水平支撑系统，包括进场安装、组合桁架支撑系统、张弦梁系统、台架系统等构件安装及施加预应力等型钢支撑涉及钢结构部分所有的工作内容；承包工程不包括基坑支护工程钢筋混凝土部分、钢支撑系统下的竖向支撑立柱、止水钢板、及钢支撑系统与混凝土冠梁或腰梁间填充的细砂材料等除钢结构以外的钢筋砼部分。

- 1.4 合同价款：
1.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暂定总价。
2. 合同暂定总价为：18637280.7（¥：壹仟捌佰陆拾叁万柒仟贰佰捌拾元柒角整）人民币，该总价含 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中不含税价为：17098422.66 元，税金为：1538858.04 元）。

| 序号 | A 支撑类别       | B 工程量(吨/套)   | C 单价(元)  | D 下浮后单价(元) | 小计=B*D      |
|----|--------------|--------------|----------|------------|-------------|
| 1  | 伺服千斤顶端头 500T | 80           | 7500.00  | 5400       | 432000.00   |
| 2  | 伺服控制箱        | 22           | 15000.00 | 10800      | 237600.00   |
| 3  | 液压配件         | 22           | 7500.00  | 5400       | 118800.00   |
| 4  | 钢支撑          | 3110.2       | 7590.68  | 5465.2896  | 16998143.71 |
| 5  | 螺栓           | 93051        | 11.49    | 8.2728     | 769792.31   |
| 6  | 预埋铁件（钢支撑）    | 11.07        | 8882.86  | 6395.6592  | 70799.95    |
| 7  | 预埋铁件（冠梁）     | 1.155        | 12199.05 | 8783.316   | 10144.73    |
| 共计 | 单位：元         | 18637280.7 元 |          |            |             |

说明：

1. 不包含钢内支撑下部立柱及止水钢板、底板换成任何费用, 不含钢支撑与冠梁处二次灌浆费用
2. 不包含钢支撑其他非张弦梁钢支撑基坑支护部分
3. 以上合同暂估价不作为结算依据, 具体以九江市财审部门最终结算价下浮 28% 作为本合同结算价。

## 第二条 双方一般责任

### 2.1 甲方责任

- 2.1.1 甲方委派\_\_\_\_\_为现场代表, 代表项目部处理工程上有关事务, 并及时在乙方提供的符合要求的资料上签字并报送各相关单位。
- 2.1.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施工现场材料堆放场地并负责与业主现场代表、监理、其他相关的分包单位等各方关系的协调。
- 2.1.3 甲方负责组织钢支撑专项施工方案的专家评审工作。
- 2.1.4 甲方做到施工现场的道路畅通, 在甲方现有设备的基础上配合钢支撑施工所需运输及吊装, 若超出甲方工地现有设备的情况, 乙方应自行解决安装和拆除的设备, 但甲方应协调安装和拆除设备的进场和场地安放和搬运, 否则工期顺延。
- 2.1.5 甲方负责提供本工程基坑围护设计图纸壹份、测绘坐标报告壹份、地质报告壹份; 提供原始基准点、城市测绘队确定的坐标点及高程点, 以书面形式移交给乙方并协助乙方进行钢支撑系统预埋件的定位放样工作。
- 2.1.6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基坑支护工程的进度计划安排, 并在钢支撑预埋件施工前不少于 30 天提前通知乙方, 以便乙方加工相关构件, 并安排安装进程。
- 2.1.7 甲方负责协调现场机械 (如挖机、塔吊等) 配合在钢支撑安装过程中的场内运输和吊装及钢支撑在拆除过程中的钢支撑材料吊出基坑。因此造成延迟工期相应顺延, 除拆除转运时主要机械塔吊由甲方提供, 其他安装、拆除机械全部为乙方自理, 若出现零星机械配合, 甲方应支持。
- 2.1.8 因甲方施工而造成钢支撑系统损坏或报废的, 由此造成的损失费用由甲方按乙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清理及油漆费 300 元/吨, 损坏 7000 元/吨)。
- 2.1.9 甲方负责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工程款和签证费用, 甲方及时委派现场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对安装完毕钢支撑进行验收签认。

2.1.10 甲方应自收到乙方竣工结算申请后 28 天内完成审核。如甲方对乙方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有异议的,有权要求乙方补充材料。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后 28 内未完成审核、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乙方的结算申请。完成结算后,甲方应在 14 日内支付合同第 3.2 条约定的款项。

2.1.11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进度款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 14 日内完成审核,逾期未完成审核、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乙方提交的进度款申请。

## 2.2 乙方责任

2.2.1 乙方委派 吴亮(13307003429) 为项目负责人,全权解决工程上的相关事宜。

2.2.2 乙方不得将本工程另行转包或分包,如乙方再次转包或分包而引起的一切损失和合同纠纷、劳动纠纷等均由乙方负责。

2.2.3 乙方严格按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项目部管理办法组织施工,服从甲方及监理在质量、进度、安全等方面的管理。支撑安装完毕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书面技术交底和施工注意事项,乙方应及时提交验收资料、配合甲方进行相关的施工报验程序,验收合格后向甲方及监理提交验收确认单。

2.2.5 乙方负责做好基坑支护系统的巡检工作。如交叉施工过程中发现问题应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基坑安全。

2.2.6 乙方负责钢支撑系统在使用期间的产品维护。

2.2.7 乙方按照甲方发出的书面拆除指令进行拆除。拆除指令作为决算依据。

2.2.8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安全保证体系,按照有关建筑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做好安全交底及其记录,加强职工的安全防范和自身保护意识,随时检查、监督、整改安全设施,保证所有人员在安全可靠的前提下从事施工管理与施工作业,乙方施工中因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2.2.9 服从甲方对整个工程的统一协调调度,与其它分部工程的配合施工。

2.2.10 乙方应精心组织施工以确保施工质量、工期、安全,以利甲方开展其他工作。

2.2.11 若因乙方施工的质量问题造成的安全事故或质量事故由乙方承担。如由

其它方引起，则由其它方负责，因非乙方责任事故造成的延迟工期相应顺延。

2.2.12 乙方应预先根据现场情况和甲方协商制定规划材料进退场路线，安装和拆除时间计划安排，对现场安排要求，应以书面形式与甲方进行沟通，否则因此产生的后果有乙方自己承担。

2.2.13 乙方应在本合同所有内容竣工验收合格后 42 天内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资料及结算申请。

### 第三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3.1 进度款：乙方按月申报工程款，甲方按实际工程量的 75%比例进行支付。

3.2 结算款：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款至结算款的 85%。

3.3 最终款项：待本项目清单内容最终财审完毕后，甲方支付乙方剩余所有尾款；

3.4 本合同结算方式按银行转账或现金支付，乙方提供给甲方 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5 以上款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发票及付款申请的 14 日内进行付款，如甲方未按上述合同约定时间付款，一切责任由甲方负责，并承担相应银行同期两倍的贷款利息。

### 第四条 其它事项

4.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如双方因履行合同而引起争议，应尽量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都有权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起诉。

4.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和单位盖章后生效，在甲乙双方结清工程款后自动失效。

4.3 合同双方签字盖章起效后，原双方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针对本项目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管理咨询合同》自动作废。

4.4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



九江中心城区水环境系统综合治理二期项目 I 标

甲 方： 南京双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 方： 江西省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章)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2023.11.6

其他

无。